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9.72 万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224.03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0.00 万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6,768.71 万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分配股利 1,536.00 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08.68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余额留存至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三大业务板块，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服务业务，大输液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公司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一方面由于防护措施的加强，医院门诊及住院病人数量减少，使得公司医疗服务和大输液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疫情的蔓延，注射疫苗免疫成为控制疫情的最终方式，对公司的注射器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产品是机会。

（二）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低，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也较低，结合疫情影响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留存资金满足发展需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任一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及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注射器（针）生产线。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我们同意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能充分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同意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1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948,5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948,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93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9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和财务总监殷哲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386,483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杜佳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上接 D154 版）

（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无瞳进行增资，福光无瞳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无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 2019-003 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04 号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3,265.06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 2020-006 号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60 号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详见公司 2020-023 号公告）。

（2）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详见公司 2020-022 号公告）。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0-035 号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详见公司 2020-042 号公告）。

（2）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详见公司 2020-042 号公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光股份变更为福光无瞳，并由福光股份向福光无瞳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详见公司 2020-049 号公告）。

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详见公司 2021-021 号公告）。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85.57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 41.3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638.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B）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C=A-B）	待支付尾款金额（D）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E=C-D）
3,265.06	585.57	2,679.49	41.34	2,638.16

注：

1、公司及福光无瞳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10078801200001399，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001618107052520520-0002）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经研究和分析，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原规划的装修工程、洁净车间系统、空调系统及部分设备不再投资。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相关客户。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续，不注销；福光无瞳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福光无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将"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共其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董事何文秋先生、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54.9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0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581,943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1,053,6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405,355.37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9%。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郑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郑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郑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郑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5、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郑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郑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